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71號

原　　告　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一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621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8萬4,000元	利息	10萬5,000元	113年4月18日	115年4月27日	5%	1萬643.84元
	利息	10萬5,000元	113年5月9日	115年4月27日	5%	1萬341.78元
	利息	14萬7,000元	113年8月15日	115年4月27日	5%	1萬2,505.07元
	利息	14萬7,000元	113年10月2日	115年4月27日	5%	1萬1,538.49元
	利息	21萬元	113年11月2日	115年4月27日	5%	1萬5,591.78元
						6萬620.96元
合計						24萬4,621元